**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6018-JGJD**

**采 购 人：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6018-JGJD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19905号-001、

广西政采[2024]19905号-002、广西政采[2024]19905号-003)

项目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

预算金额：总预算6240000.00元

最高限价：总最高限价6240000.00元，价格折扣率限价详见各分标采购需求的要求。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人拟购入一批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新书，不少于16万册，包括其供货、运输及后期加工耗材、加工等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中文纸质图书（近三年出版的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5%）。以职教本科、职业教育研究、党建思政类、教学管理类、科研服务类、学工团群教辅等类型图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且同种图书复本量（全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册（含5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15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人拟购入一批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新书，不少于14万册，包括其供货、运输及后期加工耗材、加工等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中文纸质图书（近3年出版图书占比不低于5%）。以职教本科、职业教育研究、物流类、汽车制造类、道路运输类、环境保护类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且同种图书复本量（全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册（含5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15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C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人拟购入一批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新书，不少于11万册，包括其供货、运输及后期加工耗材、加工等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教师学生推荐的图书不限年代）。以职教本科、职业教育研究、电子商务、工商管理、财务、会计、金融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且同种图书复本量（全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册（含5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8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15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gxlvtc.edu.cn/（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A分标24000元，B分标20000元，C分标18000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15室，联系人：刘风0771-280765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8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775-2929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15室

联系方式：0771-28076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懿、吴兴红、刘风

电　话：0771-280765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5.本项目各分标最高限价（元）为实际采购最高限额，折扣率报价最高上限为50%，即折扣率报价必须≤50%。

**A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条款 |
| 1 |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 | 一批 | **一、采购说明**采购人拟购入一批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新书，不少于16万册，包括其供货、运输及后期加工耗材、加工等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中文纸质图书（近三年出版的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5%）。以职教本科、职业教育研究、党建思政类、教学管理类、科研服务类、学工团群教辅等类型图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且同种图书复本量（全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册（含5册）。**二、中文纸质图书采购要求**▲1.中标供应商提供正版纸质图书，图书的纸质、规格、印刷、错漏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质量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T18359、印刷行业CYZ-91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印制质量标准执行，且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2.中标供应商每批随书免费提供编目MARC数据，配送率达100%。数据格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保证数据著录的完整级别，分类、主题标引的规范误差率控制在1%以内，并帮助采购单位录入馆藏字段数据。▲3.订单处理方式。收到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一周内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单之日起7天内须告知订购方。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如属于采购单位错订、漏订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差错，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调整补漏，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4.现货选购订到率达100%，20天内完成；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ISBN号、书名、价格等变更，应列表通知图书馆采购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30%的，准予变更订数。▲5.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图书馆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图书馆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6.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漏印、错印、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中标供应商承担。▲7.禁止有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已到馆的、但内容不符合采购单位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给予退货。▲8.图书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图书安全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费。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物内一并交给采购单位，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9.图书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的相应耗材。中标供应商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满足图书的全部加工要求，提供所有加工的耗材费用：（1）提供订单查重服务:中标人应进行订单查重 (本 批订单与采购人馆藏数据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先做ISBN号查重,再做书名查重 )。 如发现有重,或订单中的复本量异常超过通常量的(一般图书复本5册 ,辞典、字典、年鉴、手册、标准、统计报告、调查报告、百科全书等工具书复本2册 ),或订单有以下情况的：①码洋≥300元的图书;②挂图、活页书、线装书、袋装书、散页书、盒装书、经折装;③开本小于 32K、 大于8K的 ;④载体形式为磁带、VCD、 DVD或 其它非纸本的图书⑤语种不属于中文、英语、泰国语、越南语、韩语、日语、 法语等常用语种的⑥内容为教材以及 中学、小学、中职教材、教辅的), 应告知采购人,予以确认或更改,再进行订购。 （2）免费提供图书 (含随书光盘等附件)全套加工服务和加工所用材料, 包括提供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数据编目、打印及粘贴书标等,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保证加工后图书可直接上架流通。 （3）图书加工具体要求为:①每册图书加盖招标方馆藏章二个:第一个在书名页、第二个盖在书口处（骑缝章）。②每册图书贴复合性磁条 (16CM双面胶复合性钴基磁条)一根,超过 400页 的图书加贴一根③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条形码二枚 (耐 磨、抗刮，条形码上印有“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封面、封底各1张)。 贴在书名页。④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二枚,一枚贴在书脊下方，一枚在封底上方。⑤每册图书粘贴RFID电子标签。（4）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后期加工如分类、编目、贴书标、RFID电子标签数据写入等，随书提供符合《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著录规则的编目数据。随书光盘要求装入PVC盒子，盒子左侧嵌入含有书名和索书号的字条；随书光盘必须保持完好，避免损坏。**具体要求：**在图书馆外的中标供应商场地将图书按要求加工好后运输到馆，加工好的图书经审核通过后，运送到相应书库进行上架。分编加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免费上架服务。▲10.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图书馆应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验收地核算。投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图书馆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11.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一种加工好的样书作为服务质量检验依据，并于供货前单独密封送达指定地点。▲12.本馆在制定订书单时有权根据馆藏及工作需要在码洋范围内订购其他要求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优先及时供给。成交商需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服务，提供协助人员，保证采购顺利进行，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二、商务条款** |
| 完成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

2、交付时间：2024年12月15日前。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 壹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服务要求 | 1、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能够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收到更换图书通知之日起7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项目。3.中标方需配套提供不少于4套防损门片。 |
| 付款条件 | 1、全部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图书上架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如验收过程中出现上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整改完成，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验收标准 | （1）每批到书的各包一律标注“2024-批号-包号”。（2）每包中有一份图书清单，每批一份总清单。总清单一式三份（加盖公章）。（3）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总价和条码。（4）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4-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5）每批到书应配齐MARC数据，各种书目均已字段完整的CNMARC格式或excel格式提供电子文档，采访数据字段至少要包括：征订号、书名、丛书名、责任者、出版者、出版日期、装订形式、单价、册数、页码数、摘要等。图书和数据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验收。（6）MARC数据必须采用能被“图书馆RFID智能图书管理系统”接受的编目格式。（7）交货验收是以供货清单的图书名称进行验收。如图书出现盗版书籍，将取消其供书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采购图书到货率低于95%，或提供的加工材料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须按照不达标比例的图书补偿采购人2倍金额的图书。否则将按违约处理，采购人除拒绝付款外，保留追究有关责任的权利。 |
| 报价要求 | 按折扣率(%)报价：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费、加工费、上架费、现采费、售后服务、税金、运输费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最终折扣率，合同期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结算，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折扣率。折扣率≤5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条款 |
| 1 |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 | 一批 | **一、采购说明**采购人拟购入一批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新书，不少于14万册，包括其供货、运输及后期加工耗材、加工等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中文纸质图书（近3年出版图书占比不低于5%）。以职教本科、职业教育研究、物流类、汽车制造类、道路运输类、环境保护类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且同种图书复本量（全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册（含5册）。**二、中文纸质图书采购要求**▲1.中标供应商提供正版纸质图书，图书的纸质、规格、印刷、错漏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质量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T18359、印刷行业CYZ-91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印制质量标准执行，且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2.中标供应商每批随书免费提供编目MARC数据，配送率达100%。数据格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保证数据著录的完整级别，分类、主题标引的规范误差率控制在1%以内，并帮助采购单位录入馆藏字段数据。▲3.订单处理方式。收到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一周内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单之日起7天内须告知订购方。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如属于采购单位错订、漏订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差错，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调整补漏，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4.现货选购订到率达100%，20天内完成；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ISBN号、书名、价格等变更，应列表通知图书馆采购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30%的，准予变更订数。▲5.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图书馆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图书馆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6.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漏印、错印、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中标供应商承担。▲7.禁止有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已到馆的、但内容不符合采购单位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给予退货。▲8.图书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图书安全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费。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物内一并交给采购单位，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9.图书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的相应耗材。中标供应商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满足图书的全部加工要求，提供所有加工的耗材费用：（1）提供订单查重服务:中标人应进行订单查重 (本 批订单与采购人馆藏数据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先做ISBN号查重,再做书名查重 )。 如发现有重,或订单中的复本量异常超过通常量的(一般图书复本5册 ,辞典、字典、年鉴、手册、标准、统计报告、调查报告、百科全书等工具书复本2册 ),或订单有以下情况的：①码洋≥300元的图书;②挂图、活页书、线装书、袋装书、散页书、盒装书、经折装;③开本小于 32K、 大于8K的 ;④载体形式为磁带、VCD、 DVD或 其它非纸本的图书⑤语种不属于中文、英语、泰国语、越南语、韩语、日语、法语等常用语种的⑥内容为教材以及 中学、小学、中职教材、教辅的), 应告知采购人,予以确认或更改,再进行订购。 （2）免费提供图书 (含随书光盘等附件)全套加工服务和加工所用材料, 包括提供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数据编目、打印及粘贴书标等,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保证加工后图书可直接上架流通。 （3）图书加工具体要求为:①每册图书加盖招标方馆藏章二个:第一个在书名页、第二个盖在书口处（骑缝章）。②每册图书贴复合性磁条 (16CM双面胶复合性钴基磁条)一根,超过 400页 的图书加贴一根③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条形码二枚 (耐 磨、抗刮，条形码上印有“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封面、封底各1张)。 贴在书名页。④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二枚,一枚贴在书脊下方，一枚在封底上方。⑤每册图书粘贴RFID电子标签。（4）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后期加工如分类、编目、贴书标、RFID电子标签数据写入等，随书提供符合《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著录规则的编目数据。随书光盘要求装入PVC盒子，盒子左侧嵌入含有书名和索书号的字条；随书光盘必须保持完好，避免损坏。**具体要求：**在图书馆外的中标供应商场地将图书按要求加工好后运输到馆，加工好的图书经审核通过后，运送到相应书库进行上架。分编加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免费上架服务。▲10.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图书馆应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验收地核算。投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图书馆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11.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一种加工好的样书作为服务质量检验依据，并于供货前单独密封送达指定地点。▲12.本馆在制定订书单时有权根据馆藏及工作需要在码洋范围内订购其他要求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优先及时供给。成交商需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服务，提供协助人员，保证采购顺利进行，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二、商务条款** |
| 完成时间和地点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2、交付时间：2024年12月15日前。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 壹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服务要求 | 1、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能够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收到更换图书通知之日起7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项目。3.中标方需配套提供不少于4套防损门片。 |
| 付款条件 | 1、全部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图书上架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如验收过程中出现上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整改完成，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验收标准 | （1）每批到书的各包一律标注“2024-批号-包号”。（2）每包中有一份图书清单，每批一份总清单。总清单一式三份（加盖公章）。（3）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总价和条码。（4）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4-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5）每批到书应配齐MARC数据，各种书目均已字段完整的CNMARC格式或excel格式提供电子文档，采访数据字段至少要包括：征订号、书名、丛书名、责任者、出版者、出版日期、装订形式、单价、册数、页码数、摘要等。图书和数据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验收。（6）MARC数据必须采用能被“图书馆RFID智能图书管理系统”接受的编目格式。（7）交货验收是以供货清单的图书名称进行验收。如图书出现盗版书籍，将取消其供书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采购图书到货率低于95%，或提供的加工材料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须按照不达标比例的图书补偿采购人2倍金额的图书。否则将按违约处理，采购人除拒绝付款外，保留追究有关责任的权利。 |
| 报价要求 | 按折扣率(%)报价：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费、加工费、上架费、现采费、售后服务、税金、运输费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最终折扣率，合同期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结算，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折扣率。折扣率≤5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条款 |
| 1 |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 | 一批 | **一、采购说明**采购人拟购入一批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新书，不少于11万册，包括其供货、运输及后期加工耗材、加工等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中文纸质图书（教师学生推荐的图书不限年代）。以职教本科、职业教育研究、电子商务、工商管理、财务、会计、金融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且同种图书复本量（全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册（含5册）。**二、中文纸质图书采购要求**▲1.中标供应商提供正版纸质图书，图书的纸质、规格、印刷、错漏率、字体、符号、页面、装订等质量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T18359、印刷行业CYZ-91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印制质量标准执行，且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2.中标供应商每批随书免费提供编目MARC数据，配送率达100%。数据格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保证数据著录的完整级别，分类、主题标引的规范误差率控制在1%以内，并帮助采购单位录入馆藏字段数据。▲3.订单处理方式。收到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一周内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单之日起7天内须告知订购方。非出版社原因造成的图书不按期交书，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如属于采购单位错订、漏订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差错，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调整补漏，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4.现货选购订到率达100%，20天内完成；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ISBN号、书名、价格等变更，应列表通知图书馆采购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30%的，准予变更订数。▲5.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图书馆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图书馆退货，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6.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漏印、错印、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图书中标供应商承担。▲7.禁止有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已到馆的、但内容不符合采购单位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给予退货。▲8.图书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图书安全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费。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物内一并交给采购单位，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9.图书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的相应耗材。中标供应商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满足图书的全部加工要求，提供所有加工的耗材费用：（1）提供订单查重服务:中标人应进行订单查重 (本 批订单与采购人馆藏数据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先做ISBN号查重,再做书名查重 )。 如发现有重,或订单中的复本量异常超过通常量的(一般图书复本5册 ,辞典、字典、年鉴、手册、标准、统计报告、调查报告、百科全书等工具书复本2册 ),或订单有以下情况的：①码洋≥300元的图书;②挂图、活页书、线装书、袋装书、散页书、盒装书、经折装;③开本小于 32K、 大于8K的 ;④载体形式为磁带、VCD、 DVD或 其它非纸本的图书⑤语种不属于中文、英语、泰国语、越南语、韩语、日语、法语等常用语种的⑥内容为教材以及 中学、小学、中职教材、教辅的), 应告知采购人,予以确认或更改,再进行订购。 （2）免费提供图书 (含随书光盘等附件)全套加工服务和加工所用材料, 包括提供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数据编目、打印及粘贴书标等,并且要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保证加工后图书可直接上架流通。 （3）图书加工具体要求为:①每册图书加盖招标方馆藏章二个:第一个在书名页、第二个盖在书口处（骑缝章）。②每册图书贴复合性磁条 (16CM双面胶复合性钴基磁条)一根,超过 400页 的图书加贴一根③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条形码二枚 (耐 磨、抗刮，条形码上印有“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封面、封底各1张)。 贴在书名页。④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二枚,一枚贴在书脊下方，一枚在封底上方。⑤每册图书粘贴RFID电子标签。（4）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后期加工如分类、编目、贴书标、RFID电子标签数据写入等，随书提供符合《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著录规则的编目数据。随书光盘要求装入PVC盒子，盒子左侧嵌入含有书名和索书号的字条；随书光盘必须保持完好，避免损坏。**具体要求：**在图书馆外的中标供应商场地将图书按要求加工好后运输到馆，加工好的图书经审核通过后，运送到相应书库进行上架。分编加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提供免费上架服务。▲10.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图书馆应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验收地核算。投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图书馆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11.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一种加工好的样书作为服务质量检验依据，并于供货前单独密封送达指定地点。▲12.本馆在制定订书单时有权根据馆藏及工作需要在码洋范围内订购其他要求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优先及时供给。成交商需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服务，提供协助人员，保证采购顺利进行，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二、商务条款** |
| 完成时间和地点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2、交付时间：2024年12月15日前。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免费保修期 壹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服务要求 | 1、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能够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收到更换图书通知之日起7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项目。3.中标方需配套提供不少于4套防损门片。 |
| 付款条件 | 1、全部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图书上架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如验收过程中出现上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整改完成，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验收标准 | （1）每批到书的各包一律标注“2024-批号-包号”。（2）每包中有一份图书清单，每批一份总清单。总清单一式三份（加盖公章）。（3）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总价和条码。（4）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4-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5）每批到书应配齐MARC数据，各种书目均已字段完整的CNMARC格式或excel格式提供电子文档，采访数据字段至少要包括：征订号、书名、丛书名、责任者、出版者、出版日期、装订形式、单价、册数、页码数、摘要等。图书和数据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验收。（6）MARC数据必须采用能被“图书馆RFID智能图书管理系统”接受的编目格式。（7）交货验收是以供货清单的图书名称进行验收。如图书出现盗版书籍，将取消其供书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采购图书到货率低于95%，或提供的加工材料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须按照不达标比例的图书补偿采购人2倍金额的图书。否则将按违约处理，采购人除拒绝付款外，保留追究有关责任的权利。 |
| 报价要求 | 按折扣率(%)报价：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费、加工费、上架费、现采费、售后服务、税金、运输费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最终折扣率，合同期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结算，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折扣率。折扣率≤5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录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的顺序推荐；按上述顺序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组织现场考察：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其它证明文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7.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联合体投标时，第1-5、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商务及技术文件：**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9.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10.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11.投标人质量方面认证证明材料；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包含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费、加工费、上架费、现采费、售后服务、税金、运输费及其他所有成本等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六、其他补充事宜”的“4.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60分钟 |
| 24.3（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每个分标 0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折扣率）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分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的顺序确定，按上述顺序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分标）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开户银行：2045 5101 0400 16269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备注：**1.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076598，通讯地址：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5号楼615室）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人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40%,单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按叁仟元整（¥3000.0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做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做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1.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做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折扣率），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适用A分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1）评标报价（折扣率）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折扣率）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报价范围：折扣率≤5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2** | **技术**分**（满分56分）** | 服务实施方案（15分） |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对项目需求理解无偏差，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总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实施要点、组织人员、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描述，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安排合理有序。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有针对性，方案的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方面的内容可行，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实施要点、组织人员、质量保证、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描述，方案总体切合采购项目实际及质量保障要求。注：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服务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图书数据提供方案 (9分) | 一档（3分）：未分析采购人需求，人力、物力、财力配置不合理，未提供本项目类似的有效合作案例。二档（6分）：分析了采购人需求，配置了基本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供了不少于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有效合作案例。三档（9分）：全面分析了采购人需求，包括图书类型、数量、质量等要求，合理配置了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不少于3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有效合作案例。注：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也可以是体现项目信息的来往邮件、现场照片、聊天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处理。 |
| 图书加工配送方案（10分） | 一档（4分）：配送方案【包含到不限于配送人员、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加工人员（需提供 CALIS 或国图发放的编目员证）】，提供的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配送方案【包含到不限于配送人员、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加工人员（需提供 CALIS 或国图发放的编目员证）】、配送速度、图书供货计划、图书的组织方案），提供的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配送方案【包含到不限于配送人员、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加工人员（需提供 CALIS 或国图发放的编目员证）】内容完整、科学且针对性、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内容可行性强。注：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一档（2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包含对服务期内的基本维护措施和质保期内的产品退换措施等描述，内容没有明显疏漏，总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二档(4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包含对服务期内的基本维护措施和质保期内的产品退换措施等描述，内容清楚、可行。三档(6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包含对服务期内的基本维护、人员培训、推广活动等具体措施，和质保期内的产品退换、应急处理等相关措施的描述，内容清楚、可行，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资源配置合理。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图书编目质量（1分） | ①提供负责本项目任务的编目员，提供其资质证书(CALS 中文编目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分，最高1分。 |
| 个性化服务（15分） | 一档（5分）：投标人2021年以来有在高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经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满足本分标服务要求，只提供一些常规性阅读推广服务措施（包含优化学生宿舍阅读环境个性化计划），但对采购人的学科专业建设或满足读者阅读需求不具针对性、适用性的服务措施。二档（10分）：投标人2021年以来有在高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经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满足本分标服务要求，能提供有助于采购人的学科专业建设或满足读者阅读需求的优化（包含优化学生宿舍阅读环境个性化计划）。三档（15分）：投标人2021年以来有在高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经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满足本分标服务要求，能提供有助于采购人的学科专业建设或满足读者阅读需求的优化服务措施（包含优化学生宿舍阅读环境个性化计划），该措施针对性、适用性较强。 注：未提供阅读推广方案或阅读推广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4分）** | 体系认证 (9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适用范围必须包括:图书销售。每项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得3分，最高9分，无提供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数量、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1个业绩，否则不予加分］。 |
| **总得分=1+2+3。**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综合评分法(适用B分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1）评标报价（折扣率）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折扣率）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报价范围：折扣率≤5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2** | **技术**分**（满分56分）** | 服务实施方案（15分） |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对项目需求理解无偏差，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总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实施要点、组织人员、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描述，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安排合理有序。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有针对性，方案的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方面的内容可行，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实施要点、组织人员、质量保证、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描述，方案总体切合采购项目实际及质量保障要求。注：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服务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图书数据提供方案 (9分) | 一档（3分）：未分析采购人需求，人力、物力、财力配置不合理，未提供本项目类似的有效合作案例。二档（6分）：分析了采购人需求，配置了基本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供了不少于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有效合作案例。三档（9分）：全面分析了采购人需求，包括图书类型、数量、质量等要求，合理配置了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不少于3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有效合作案例。注：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也可以是体现项目信息的来往邮件、现场照片、聊天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处理。 |
| 图书加工配送方案（10分） | 一档（4分）：配送方案【包含到不限于配送人员、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加工人员（需提供 CALIS 或国图发放的编目员证）】，提供的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配送方案【包含到不限于配送人员、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加工人员（需提供 CALIS 或国图发放的编目员证）】、配送速度、图书供货计划、图书的组织方案），提供的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配送方案【包含到不限于配送人员、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加工人员（需提供 CALIS 或国图发放的编目员证）】内容完整、科学且针对性、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内容可行性强。注：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一档（2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包含对服务期内的基本维护措施和质保期内的产品退换措施等描述，内容没有明显疏漏，总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二档(4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包含对服务期内的基本维护措施和质保期内的产品退换措施等描述，内容清楚、可行。三档(6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包含对服务期内的基本维护、人员培训、推广活动等具体措施，和质保期内的产品退换、应急处理等相关措施的描述，内容清楚、可行，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资源配置合理。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图书编目质量（1分） | ①提供负责本项目任务的编目员，提供其资质证书(CALS 中文编目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分，最高1分。 |
| 个性化服务（15分） | 一档（5分）：投标人2021年以来有在高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经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满足本分标服务要求，只提供一些常规性阅读推广服务措施（包含优化学生宿舍阅读环境个性化计划），但对采购人的学科专业建设或满足读者阅读需求不具针对性、适用性的服务措施。二档（10分）：投标人2021年以来有在高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经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满足本分标服务要求，能提供有助于采购人的学科专业建设或满足读者阅读需求的优化（包含优化学生宿舍阅读环境个性化计划）。三档（15分）：投标人2021年以来有在高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经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满足本分标服务要求，能提供有助于采购人的学科专业建设或满足读者阅读需求的优化服务措施（包含优化学生宿舍阅读环境个性化计划），该措施针对性、适用性较强。 注：未提供阅读推广方案或阅读推广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4分）** | 体系认证 (9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适用范围必须包括:图书销售。每项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得3分，最高9分，无提供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数量、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1个业绩，否则不予加分］。 |
| **总得分=1+2+3。**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综合评分法(适用C分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1）评标报价（折扣率）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折扣率）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注：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报价范围：折扣率≤5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2** | **技术**分**（满分56分）** | 服务实施方案（15分） |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对项目需求理解无偏差，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总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实施要点、组织人员、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描述，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安排合理有序。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有针对性，方案的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方面的内容可行，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实施要点、组织人员、质量保证、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描述，方案总体切合采购项目实际及质量保障要求。注：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服务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图书数据提供方案 (9分) | 一档（3分）：未分析采购人需求，人力、物力、财力配置不合理，未提供本项目类似的有效合作案例。二档（6分）：分析了采购人需求，配置了基本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供了不少于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有效合作案例。三档（9分）：全面分析了采购人需求，包括图书类型、数量、质量等要求，合理配置了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不少于3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有效合作案例。注：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也可以是体现项目信息的来往邮件、现场照片、聊天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相关法规要求处理。 |
| 图书加工配送方案（10分） | 一档（4分）：配送方案【包含到不限于配送人员、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加工人员（需提供 CALIS 或国图发放的编目员证）】，提供的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档（7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配送方案【包含到不限于配送人员、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加工人员（需提供 CALIS 或国图发放的编目员证）】、配送速度、图书供货计划、图书的组织方案），提供的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配送方案【包含到不限于配送人员、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加工条件、运输工具、运输能力、加工人员（需提供 CALIS 或国图发放的编目员证）】内容完整、科学且针对性、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内容可行性强。注：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一档（2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包含对服务期内的基本维护措施和质保期内的产品退换措施等描述，内容没有明显疏漏，总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二档(4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包含对服务期内的基本维护措施和质保期内的产品退换措施等描述，内容清楚、可行。三档(6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包含对服务期内的基本维护、人员培训、推广活动等具体措施，和质保期内的产品退换、应急处理等相关措施的描述，内容清楚、可行，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资源配置合理。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图书编目质量（1分） | ①提供负责本项目任务的编目员，提供其资质证书(CALS 中文编目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分，最高1分。 |
| 个性化服务（15分） | 一档（5分）：投标人2021年以来有在高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经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满足本分标服务要求，只提供一些常规性阅读推广服务措施（包含优化学生宿舍阅读环境个性化计划），但对采购人的学科专业建设或满足读者阅读需求不具针对性、适用性的服务措施。二档（10分）：投标人2021年以来有在高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经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满足本分标服务要求，能提供有助于采购人的学科专业建设或满足读者阅读需求的优化（包含优化学生宿舍阅读环境个性化计划）。三档（15分）：投标人2021年以来有在高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的经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满足本分标服务要求，能提供有助于采购人的学科专业建设或满足读者阅读需求的优化服务措施（包含优化学生宿舍阅读环境个性化计划），该措施针对性、适用性较强。 注：未提供阅读推广方案或阅读推广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4分）** | 体系认证 (9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适用范围必须包括:图书销售。每项符合要求的认证证书得3分，最高9分，无提供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数量、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1个业绩，否则不予加分］。 |
| **总得分=1+2+3。**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1款)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评标顺序为：A→B→C,根据评标情况投标人可以中其中一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中标折扣率** |
|  |  |   |  |
| 预算金额： |
| 最终实洋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码洋价×中标折扣率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加工及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新的未经使用的非二渠道正式出版物，不能有质量问题，不允许有任何盗版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凡是乙方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的，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断裂、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的甲方有权一律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图书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2 乙方向甲方主动提供的、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必须是甲方所需要的图书，甲方有权对乙方主动配发的图书进行挑选，并保留因破损、复本量过大或其他可说明的原因而退书的权利。乙方应随时了解甲方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甲方中外文纸质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加工不符合要求的，或错乱太多的，应整批退回重做，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式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不得采购小于32开本的出版物、页数少于150页的薄册子（绘本除外）和活页装订或散页形式的出版物、装订成书的记事本、记账本等，严禁采购盗版图书、伪劣图书及非法出版物。其图书质量的内容、编校、设计、印刷四项均需合格，符合国家《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的要求。

2.4 主要购买2013年及以后正式出版发行的关于物流、建筑、文学、历史、哲学、政治、法律、金融、商务、环保、艺术、教育、数学、外语、计算机及综合等类的纸质图书。

2.5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的需要，免费组织甲方人员参加全国书市或大型图书批销中心现采（不少于2次，每次2-3人），包括提供采集器及采访数据的导入、导出等现采服务。

2.6 乙方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以《服务承诺书》为准）止。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七天内免费包退、包换。如果退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要求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货之日起七天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7 在质保期内，乙方批量的图书在保质期内有15%以上（含15%）的图书存在相同问题，乙方应召回全部问题图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图书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七天内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逾期更换或者退货的，按第九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2.8 其他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需求的总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图书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图书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图书，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鲁装卸，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图书损坏由乙方负责。套书应按套进行包装。未按要求包装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每件包装外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并标注“2024-批号-包号”；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书目清单，注明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码洋和条码等内容）。

（2）每包中有一份图书清单，每批一份总清单。总清单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并交给甲方。

（3）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码洋和条码。

（4）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4-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

4.2 装运标志

乙方在装运图书前，应认真按照以上规定做好标记，并根据图书特点，应在包装上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志。

4.3 乙方负责将图书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4 图书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5 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收货单位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箱发邮件等）通知甲方和甲方收货单位，如因乙方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及甲方收货单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3 交货方式：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现场清点拆包核对验收。

5.4 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2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寒暑假验收时间双方协商），并按规定填制图书验收单。非不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由甲方自负。如验收发现问题，甲方付款期限可顺延。

5.5 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数量不符等问题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还手续。乙方办理更换和退还图书相关手续应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办理清楚（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6 经甲方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如不能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7 甲方若出现订重或采重的图书，经双方协商允许退换，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发错书、搭配非订购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书。

5.8履约验收方案

（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发生验收争议的，由采购方审计、纪检部门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2）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2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寒暑假验收时间双方协商）。

**（3）履约验收方式**

 交货方式：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现场清点拆包核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2）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2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寒暑假验收时间双方协商），并按规定填制图书验收单。非不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由甲方自负。

3）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4）经甲方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如不能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盗版、违约、破损、褶皱、弄脏、数量不符等问题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办理退还手续。乙方办理更换和退还图书相关手续应在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办理清楚（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6）甲方若出现订重或采重的图书，经双方协商允许退换，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发错书、搭配非订购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书。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需符合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技术标、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将实时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动态，遵照国家最新的政策要求完成本次采购任务。

2）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将按最终调整后的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进行采购。

3）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的程序合理、合法、公正地处理相关质疑、投诉，按处理结果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4）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总结采购失败的原因；如供应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告知供应商失败的原因，杜绝二次错误。

5）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2 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7.1 合同期限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最终折扣率。

7.2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

7.3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图书上架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履约保证金：

为使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分标）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如提供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无故逾期交货（或验收过程中出现数据加工及上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每天按每批订单实洋价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4 到书率达不到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

14.2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5.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15.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15.3 投标承诺书；

15.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电 话： | 地 址： 电 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经办人：  | 邮政编码： 经办人：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交付时间： |
| 说明：（1）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报价范围：折扣率≤5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2）在合同期内所有采购图书均按实洋价结算，合同的最终实洋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3）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加工及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说明**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说明**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 **1** |  |  |
| **2**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注：1）选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2）正偏离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注明该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及相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